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刑智聲字第21號

聲請人 台灣愛美克空氣過濾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峯野義博

送達代收人 陳慧珊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9號背信等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民國106 年9 月27日偵查本案執行扣押時，曾扣押聲請人物品，包含電話分機表1 張、客戶別訂購明細表1 本、訂單簽核表10本、傳票明細3 本、筆記型電腦1 台在案，然本案已經偵查起訴並為第一審判決，扣押之必要性已大幅降低，又上開物品為聲請人業務經營資料，且內容與本案並無關聯，長期扣押致使聲請人無法使用、影響經營，若本案仍需要上述扣押物品內容作為證據，請將前開扣押物品內容全數影印或備份後發還，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2 項聲請發還扣押物品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17條分別

01 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
02 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惟倘
03 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
04 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或係得沒收之物為必
05 要，且法院審理時，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案
06 件發展、事實調查，獨立審酌，屬法院裁量的權限。

07 三、經查，被告游坤融因背信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
08 7 年度智易字第6 號判處「游坤融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
09 刑壹年拾月。又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
10 期徒刑貳年拾月。」該案經被告游坤融提起上訴，現繫屬於
11 本院中（案號：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9號）。被告游坤融
12 上開背信犯行，與聲請人台灣愛美克空氣過濾器股份有限公
13 司（下稱台灣愛美克公司）有關者為「游坤融…將有意成為
14 友達公司濾網等零配件供應商之晟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15 稱晟鼎公司，為台灣愛美克公司之競爭對手）業務協理○○
16 ○於105 年7 月29日透過電子郵件提供之報價資料，於105
17 年8 月4 日直接轉寄給台灣愛美克公司職員○○○，又接續
18 於105 年8 月8 日再以電子郵件寄送附檔檔名『愛美克-2.p
19 df』，內容為晟鼎公司報價單、檔名『愛美克修正.xls』，
20 內容為經游坤融整理後之晟鼎公司產品新合約價格表予○○
21 ○，並於郵件中註記『黃底部分需議價』，而無故將屬於友
22 達公司工商秘密之供應商報價洩漏予○○○知悉，使○○○
23 獲得修正至對台灣愛美克公司最有利之報價之機會，並於10
24 5 年8 月11日將修正後之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愛美克修正
25 .xls』附檔予游坤融（尚非正式之報價），游坤融再與○○
26 ○確認聯繫，經○○○提供正式報價後，游坤融再將台灣愛

01 美克公司之品項、單價輸入友達公司採購系統，使台灣愛美
02 克公司之產品成為有效的最低價，而能供友達公司廠務人員
03 下單採購。游坤融上述行為，使友達公司遭受未能依正常程
04 序議價以獲得最低價格之損失。」（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05 107 年度智易字第6 號判決知犯罪事實二）由此可知，聲請
06 人乃被告游坤融洩漏報價的對象，因此在聲請人處所扣得之
07 電話分機表1 張、客戶別訂購明細表1 本、訂單簽核表10本
08 、傳票明細3 本、筆記型電腦1 台等物，實與本案犯罪事實
09 有關聯，可為本案之證據，而本案尚在本院事實審審理中，
10 尚未經判決確定，為日後審理需要，仍應繼續扣押留存，俟
11 案經確定後，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是聲請人聲請
12 發還上開扣押物品，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1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15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16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17 法 官 陳忠行

18 法 官 蔡如琪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邱于婷